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蔡秀真
電話：02-29393091#60012
電子信箱：jjmail@ncc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政院教字第1130038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行碩系所分則、114學行碩招生海報（1130038223-0-0.pdf、1130038223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114學年度招生簡章系所分則及招生海報（如附件），敬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相關訊息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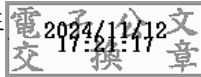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網路報名取得繳費帳號：自113年11月26日（二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中午12時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- （二）網路報名登錄資料：自113年11月26日（二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下午3時止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- （三）審查資料繳交：網路報名登錄後，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。以通訊郵寄方式，於113年12月10日（二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113年12月9日（一）9：00~12：00、14：00~17：00送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（逾時不受理）。

二、面試日期：114年3月15日（六）。

三、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詳見本校招生簡章或至「本校首頁/教學單位/教育學院/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/招生資訊」查詢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學院、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



校長 李蔡彥

裝

訂

線

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專班別 |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| 招生名額 | 24 名 | 代碼 | A121 |
| 組別 | | | | | |
| 特定報考資格 | <p>須符合下列八項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現任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校長、主任、秘書、組長、副組長及專任教師，且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現任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任教服務年資須累計滿 1 年（12 個月）以上，且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</p> <p>三、現任各機關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以及民選公職人員。</p> <p>四、現任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專任或約聘行政人員。</p> <p>五、現任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教保服務人員。（教保服務機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定義）</p> <p>六、現任公（私）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會長（榮譽會長）、副會長、常務委員。</p> <p>七、現任公（私）立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（須符合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第十二條規定者）。</p> <p>八、現任學校財團法人、基金會、政府立案文教事業機構之董事長（創辦人、負責人）、董監事、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。</p> | | | | |
| 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 | 資料 審查 (50%) | <p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基本資料表（本表內容以 4 頁為限，請至本專班網頁下載）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。 3. 合格教師證明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明書影本或當選證書（聘書）、從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明。 4. 服務年資及現職證明。 5. 教育職務相關經驗、工作經驗、優良教育事蹟表現等相關佐證資料。（無則免附）。 <p>※請依序將第 1 至 5 項資料合併裝訂成一冊，共一式一份（第一項請另提供影本三份）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通訊郵寄方式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（二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 113 年 12 月 9 日（一）9:00~12:00、14:00~17:00 送至本校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辦公室；逾時不受理。</p> | | | |
| | 面試 (50%) | <p>【參加資格】 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50 名參加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 114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 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專班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 | | | |
|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| 面試成績 | | | | |
| 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 | <p>一、修業年限至少二年。</p> <p>二、收費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雜費：準用本校公告之教育學院碩士班學雜費基數標準。 2. 學分費：每學分 4,000 元。 <p>三、上課時間：以週六、週日與暑期上課為原則。錄取後，於 114 年 9 月開始上課。</p> | | | | |
| 放榜梯次 | 第二梯次 | | | | |
| 聯絡資訊 | 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60012 蔡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mesa.nccu.edu.tw/</p> | | | | |